

长避短充分发挥各自技术优势。在技术合作方面,中方具有新能源开发和利用的技术优势,部分关键技术已处于世界领先水平,而本区域经济体早期在风能和水电站等方面已与发达国家合作并积累了先进管理经验及技术基础。因此,双方通过技术合作,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各自的技术优势,从而提升合作效率。

(三)发展绿色金融,鼓励低碳项目融资。新能源项目具有投入高、资金需求大、回收期长、不确定性高等特点,投资者常常望而却步。中方和区域内经济体应深化金融合作,对于投资于区域内经济体的基础设施和新能源项目,给予一定绿色金融的优惠贷款,加强多元化补偿机制,同时推进双边本币结算、双边本币互换、加

快人民币跨境贸易和投资,为新能源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此外,应鼓励参与企业依托共同参与的国际组织平台,从上合组织、亚投行、丝路基金或其他国际金融组织获取融资支持。

(四)推动实现电网等基础设施的拓展和完善,缩小能源转型差距。能源转型成功与否的关键在于智能电力系统的拓展和完善。我国应抓住机遇,利用在关键技术领域的优势,在CAREC区域能源互联网建设过程中抢占优势地位,并积极发挥引领作用。应加快与CAREC区域经济体在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合作,进一步发展电力交易,帮助这些国家实现能源互通,并通过多边共建等合作模式为中国电网企业“走出去”提供渠道。

(五)推广先进经验,加强专业化

人才队伍建设。双方应更好利用现有和潜在的绿色能源合作平台,包括促进CPEC和CAREC绿色能源联盟的示范作用,该联盟已于2022年11月24日在第21届CAREC部长级会议上获得批准,并就这一主题为政府官员和技术人员进行能力建设培训。推动绿色能源示范区发展,总结区域内绿色能源项目的成功经验,作为其能源转型进程的典范进行项目展示和成果分享。此外,政府应加强对国内绿色能源产品和服务消费的财政支持,广泛宣传绿色生活理念,降低人们对化石燃料能源的依赖,提升采用新能源的积极性、主动性。□

(作者单位: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 李艳芝

最新颁布财经法规目录 (2023年5月1日—6月30日)

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2023年5月26日国办发〔2023〕17号发出)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2023年6月1日国发〔2023〕9号发出)

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2023年6月8日国办发〔2023〕19号发出)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菲律宾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协定税率的公告(2023年5月6日税委会公告2023年第5号发出)

关于印发《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23年5月12日

财资〔2023〕90号发出)

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2023年5月18日财办资环〔2023〕22号发出)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一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2023年5月25日税委会公告2023年第6号发出)

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2023年6月12日财建〔2023〕117号发出)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6月1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发出)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的通知(2023年6月19日财会〔2023〕10号发出)

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2023年6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1号发出) □

责任编辑 刘慧娟